

臨時性建築物相關圖例-圖例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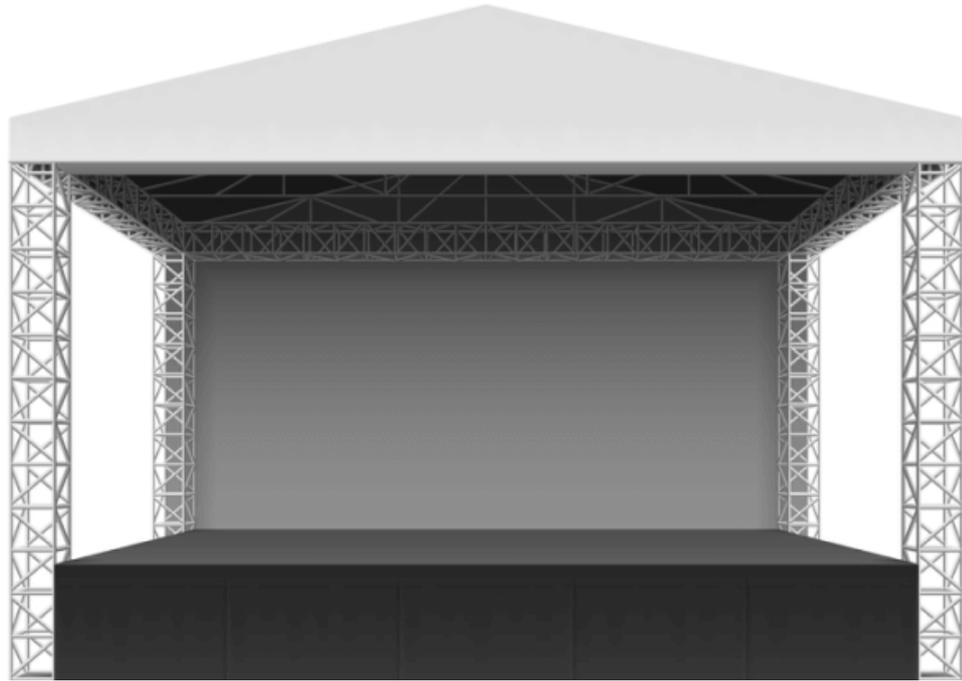


舞台樣式

照片取自網路

- (一) 應檢附文件：應於二十日前委託建築師，檢附申請書、委託書、建築師簽證表、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、搭建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之廠商相關資料、現況圖、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、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、由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、現況照片、其他經都發局認定必要，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設備圖說。
- (二) 搭蓋規模：超出「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者，皆屬此類型。

臨時性建築物相關圖例-圖例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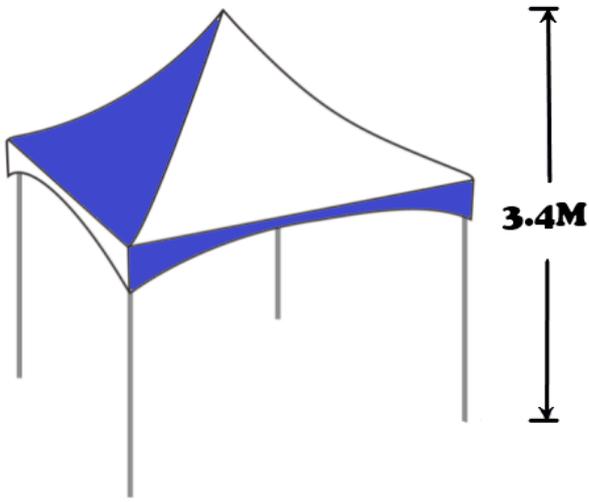


舞台樣式（有頂蓋）

圖片取自網路

- (一) 應檢附文件：應於三日前檢附申請書、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、現況圖、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、剖面圖、細部構造材料圖及消防設備圖、現況照片。
- (二) 搭蓋規模：
- 1、舞臺高度在 1.5 公尺以下、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，且自舞臺面起算之舞臺背景及頂蓋在 6 公尺以下。
 - 2、高度在 6 公尺以下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遮蔽：
 - (1) 無壁體。
 - (2) 各面壁體均採三分之二以上可透視材質。
 - (3) 各面壁體均設有三分之一以上面積無門窗之開口。

臨時性建築物相關圖例-圖例 3



攤棚樣式



舞台樣式

照片取自網路

(一) 應檢附文件：申請書、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、設計圖說及現況照片。

(二) 搭蓋規模：

- 1、 舞臺高度在 90 公分以下、面積在 30 平方公尺以下、無頂蓋，且自舞臺面起算之舞臺背景在 4 公尺以下。
- 2、 無壁體且高度在四公尺以下。